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瑞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16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33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林瑞峰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瑞峰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同案被告黃文澧涉犯恐嚇取財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翁碧玲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